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116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围城鲜生超市销售的生姜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3月26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围城鲜生超市销售的生姜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禁止销售者采购、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采购该批次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进货凭证、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，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符合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。

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快检报告单和送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供应商管理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；二是组织员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5日